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7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33 号），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097,56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681,577.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318,398.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9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356880100100235298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6880100100235298，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4,769.997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亚东、田继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90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仅对甲方的划款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有权机关对监管账户采取冻结、扣划等限制措施或者乙方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等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